

佛山市华材职业技术学校文件

华材校〔2020〕24号

佛山市华材职业技术学校 关于成立 1+X 证书制度试点组织机构的决定

为稳步推进 1+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，落实工作职责、加强日常管理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经学校研究决定成立 1+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机构。

一、成立领导小组

负责落实上级政策、统筹学校 1+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、研究决定工作中的重大问题。

组长：校长

成员：全体党委委员、校级领导

设 1+X 证书制度试点管理办公室（设在教务处）

二、成立学校工作小组

负责落实学校精神，协调统筹各专业 1+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开展。

组长：校长

副组长：主管副校长)

成员：

教务处主任

实训与培训中心主任

实训与培训中心专项工作副主任)

学校财务主管

校区教务主任

汽车专业部主任

机电专业部主任

信息专业部主任

艺术专业部主任

经管专业部主任

有关工作人员

三、专业工作小组

负责落实学校精神，开展本校区、专业部的具体工作。

专业工作组组长：专业部主任（或校区教务主任）

成员：专业科长、部长、骨干教师和主任助理



主题词：中职学校 成立 1+X 证书 组织机构 决定

佛山市华材职业技术学校办公室

2020 年 12 月 31 日印发
